(上接A30版)

(三)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不断提高带来的风险

药用辅料质量安全的重要性的认识正逐步加强，药用辅料质量管理正逐渐趋严。2006年发布的《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药用辅料的质量控制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范。2012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药用辅料生产、使用的监管。《中国药典》2015版从品种收载、标准体系的系统完善、质控水平的整体提升等方面进一步提升了药用辅料的质量标准要求。

随着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质量标准不断提高，公司可能需要满足更高的质量要求、增加投入，从而导致生产运营成本提高。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药用辅料制造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德国默克集团、德国美剂乐集团、法国罗盖特公司、美国卡乐康等国际辅料生产巨头已通过独资、合资等多种方式进入我国药用辅料市场，市场竞争加剧。这些大型药用辅料企业凭借其资金、技术实力的优势，在部分产品市场占据垄断地位、获得超额利润。

在合成润滑基础油方面，部分国内石油化工企业向下游衍生发展，同时国外润滑油基础油企业也在中国建厂或设立销售机构，加剧国内合成润滑基础油市场的竞争。

市场竞争趋于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质量、技术、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并积极研发新的产品、开拓市场，则可能面临失去市场竞争优势、市场份额降低的风险。

(五)部分注射剂医保报销受限所带来的市场风险

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17年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参保人员使用目录内西药、中成药及目录外中药饮片发生的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有关规定支付。《药品目录》(2017年版)在2009版的基础上，新增了部分注射剂的医保报销限制。如超限制使用受限注射剂，将无法医保报销。以鱼腥草注射液为例，其"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如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使用，将无法医保报销。这会影响受限注射剂的临床使用量，即影响受限注射剂的终端销量。

制剂生产企业将根据受限注射剂的终端销量调整受限注射剂的生产量，从而调整生产受限注射剂所使用药用辅料的购买量，即影响药用辅料企业的销售。

受部分注射剂医保报销受限影响，2017年二季度公司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销售较大幅度下降，2017年三季度至2018年二季度公司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已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公司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向受影响客户的销售下降；未受影响老客户和新客户开发所带来的销售增长超过了受影响客户的销售减少，销售数量仍小幅增长。由此，《药品目录》(2017年版)对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的影响已经充分体现，但仍存在《药品目录》(2017年版)导致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未来市场空间缩小的风险。

(六)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9,869.08万元、55,844.39万元、69,411.06万元和40,745.3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072.84万元、7,371.01万元、10,743.54万元和6,115.34万元。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市场需求波动、成本波动、行业发展密切相关。

随着行业的发展、下游产业的推动，药用辅料和合成润滑基础油产业正逐步升级，产业升级过程中，市场可能出现波动。如公司未能在产业升级过程中持续开发并推出适销产品，则面临失去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如上游市场发生变动，主要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发生剧烈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2018年1-9月份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审阅截止日期2018年9月30日。公司2018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XYZH/2018NJA10226)，审阅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

公司2018年1-9月份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流动资产	30,509.74	31,939.11
非流动资产	47,320.10	40,613.00
资产总计	77,829.84	72,552.11
流动负债	17,861.98	17,639.63
非流动负债	1,278.13	1,632.92
负债合计	19,140.11	19,27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689.72	53,279.56
股东权益合计	58,689.72	53,279.56

公司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数据较上期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营业收入	59,990.81	19,245.49	51,512.71	18,413.69
营业利润	9,914.76	2,729.79	9,760.69	2,669.53
利润总额	9,881.69	2,699.46	9,749.46	2,665.96
净利润	8,410.16	2,294.81	8,263.27	2,214.0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56.04	119.76	244.53	97.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54.12	2,175.05	8,018.42	2,116.22

公司2018年1-9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9,990.81万元、8,410.16万元和7,954.12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不大。公司2018年7-9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9,245.49万元、2,294.81万元和2,175.05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不大。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下降的情况。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3.92	1,717.48	4,875.96	96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2.75	-1,765.16	-4,151.14	-1,33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00	-2,796.09	-1,309.94	12.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4.45	-2,828.44	-634.97	-363.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4.36	5,244.36	6,474.19	6,474.19

2018年7-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78.58%，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回款情况较好。2018年7-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2.04%，主要由于公司持续投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金额较大。2018年7-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由于2018年三季度偿还银行贷款。

4、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21	-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4.50	30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0.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	-11.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61	-
小计	536.64	292.73
所得税影响额	80.60	46.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24
合计	456.04	244.53

(二)2018年度经营情况分析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79,343.78万元至81,391.41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增长幅度为14.31%至17.26%；净利润约为10,761.48万元至11,238.48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增长幅度为0.17%至4.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031.50万元至10,501.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54%至2.03%。

上述2018年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666.67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	由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每股发行价格	35.50元
发行市盈率	22.99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66元/股（按照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6.07元/股（按照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值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2.21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591,667,85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8,497,386.71元
发行费用概算：	53,170,463.29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41,509,433.96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3,773,584.91元
律师费用	3,142,161.40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09,433.96元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等	235,849.06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Well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仁荣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18日

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西路99号

邮政编码：210000

联系电话：025-85732322

传真号码：025-83172915

互联网网址：http://www.well-js.com

电子邮箱：wellyy@well-js.com

经营范围：药用辅料、高级合成润滑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精制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由威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7年3月7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威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7日，威尔有限14名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2017年3月25日，威尔有限14名股东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同意以201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NJA10111号)。2017年4月1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仁荣。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系由威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吴仁荣等9位自然人发起人和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5位非自然人发起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吴仁荣	9,449,990	18.90%
2	高正松	7,199,993	14.40%
3	陈新国	7,199,993	14.40%
4	唐群松	7,199,993	14.40%
5	沈九四	4,949,995	9.90%
6	吴荣文	2,249,998	4.50%
7	贾建国	899,999	1.80%
8	洪诗林	450,000	0.90%
9	吴群	225,000	0.45%
10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74,995	10.35%
11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1,749,950	3.50%
12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20	2.50%
13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5,023	2.75%
14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4,951	1.25%
合计		50,000,000	100.00%

公司由威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威尔有限的资产和负债等均由公司承继，所有资产均已完成产权名称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为5,000万股，在不考虑老股转让的情况下，假设本次拟公开发行1,666.67万股A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吴仁荣	9,449,990	18.90%	9,449,990	14.17%
	高正松	7,199,993	14.40%	7,199,993	10.80%
	陈新国	7,199,993	14.40%	7,199,993	10.80%
	唐群松	7,199,993	14.40%	7,199,993	10.80%
	沈九四	4,949,995	9.90%	4,949,995	7.42%
	吴荣文	2,249,998	4.50%	2,249,998	3.37%
	贾建国	899,999	1.80%	899,999	1.35%
	洪诗林	450,000	0.90%	450,000	0.67%
	吴群	225,000	0.45%	225,000	0.34%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74,995	10.35%	5,174,995	7.76%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5,023	2.75%	1,375,023	2.06%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20	2.50%	1,250,120	1.88%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1,749,950	3.50%	1,749,950	2.62%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4,951	1.25%	624,951	0.9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公众投资者	-	-	16,666,700	2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66,666,700	100.00%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公司股东情况

1、发起人

本公司系由威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吴仁荣等9位自然人发起人和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5位非自然人发起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吴仁荣	9,449,990	18.90%
2	高正松	7,199,993	14.40%
3	陈新国	7,199,993	14.40%
4	唐群松	7,199,993	14.40%
5	沈九四	4,949,995	9.90%
6	吴荣文	2,249,998	4.50%
7	贾建国	899,999	1.80%
8	洪诗林	450,000	0.90%
9	吴群	225,000	0.45%
10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74,995	10.35%
11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1,749,950	3.50%
12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20	2.50%
13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5,023	2.75%
14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4,951	1.25%
合计		50,0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吴仁荣	9,449,990	18.90%
2	高正松	7,199,993	14.40%
3	陈新国	7,199,993	14.40%
4	唐群松	7,199,993	14.40%
5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74,995	10.35%
6	沈九四	4,949,995	9.90%
7	吴荣文	2,249,998	4.50%
8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1,749,950	3.50%
9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5,023	2.75%
10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20	2.50%
合计		47,800,050	95.6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吴仁荣	9,449,990	18.90%
2	高正松	7,199,993	14.40%
3	陈新国	7,199,993	14.40%
4	唐群松	7,199,993	14.40%
5	沈九四	4,949,995	9.90%
6	吴荣文	2,249,998	4.50%
7	贾建国	899,999	1.80%
8	洪诗林	450,000	0.90%
9	吴群	225,000	0.45%
合计		39,824,961	79.65%%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东情况

公司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吴仁荣	9,449,990	18.90%	吴仁荣直接持有77.44%股权，同时通过南京宝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60%股权，合计持有78.04%的股权
舜泰宗华	5,174,995	10.35%	
江苏人才创投	1,749,950	3.50%	普通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	1,250,120	2.50%	
北京润信鼎泰	1,375,023	2.75%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信建投资本
无锡润信	624,951	1.25%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历经近二十年的不懈努力，形成了醚类精准聚合、酯类定向合成、高效分离提纯等核心技术，致力于成为具有影响力的药用辅料和合成润滑基础油生产制造商，为药物制剂企业提供高安全性、多功能性的药用辅料，为润滑油企业提供性能卓越的合成润滑基础油。

2、主要产品及经营情况

(1)药用辅料

药用辅料是国务院《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明确提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药品发展领域起到关键的基础性作用。公司聚山梨酯产品、聚乙二醇系列产品、磷脂产品、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属于工信部《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指出重点发展的产品，也是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所指出的新型注射用辅料。工信部《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还指出“开发用于高端制剂、可提供特定功能的辅料和功能性材料”。

公司为华润三九医药、神威药业、步长制药、太极集团、国药集团、上海医药集团、广州医药集团、天津市医药集团、哈药集团、华北制药集团、扬子江药业、恒瑞医药、齐鲁制药、仁和药业、人福医药等国内知名大型制药公司或其子公司，及辉瑞制药(美国)、强生公司(美国)、葛兰素史克(英国)等国际一流的医药健康集团或其子公司提供药用辅料产品。

《中国药典》2015版收录药用辅料标准270个，公司现拥有31个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其中注射用药用辅料注册批件14个，7个为《中国药典》2015版收录的注射用药用辅料，占《中国药典》2015版收录的注射用药用辅料数量(13个)的一半以上。

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公司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产品正在开展美国DMF和欧洲CEP认证工作。公司参与起草、复核、增订、修订《中国药典》2015版药用辅料品种标准21个，正在参与《中国药典》2020版药用辅料部分品种标准的增、修订工作。此外，应美国药典委员会(USP)之邀，公司提交了一项药用辅料增订标准。

(2)合成润滑基础油

合成润滑基础油是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鼓励类中的“提高油品质量的化工产业”。《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也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环保型高性能涂料、长效防污涂料、防水材料、高性能润滑油脂和防火隔音泡沫材料等品种”。

公司已成为瑞孚集团(美国)、哈里伯顿(美国)、德润宝(德国)、竹本油脂(日本)、嘉实多(英国)、道达尔(法国)、克鲁勃(德国)、福斯润滑油(德国)、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等国内外知名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供应商，部分产品通过格力集团旗下压缩机厂的供应链体系认证。

根据美国石油协会(API)基础油分类，公司所生产合成润滑基础油属于最高等级。公司产品适用于高温、低温、高压、高湿等苛刻工况环境，可用于制造航空、航天、航海、风电、机器人等高科技领域用润滑油。

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公司难燃液压液用酯类基础油、难燃液压液用水溶性高分子聚醚、高压乙烯压缩机油用醚类基础油等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乙烷、环氧丙烷、植物油酸、丙二醇、三羟甲基丙烷，报告期内该五种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超过65%。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三)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药用辅料行业

相较于国外医药工业发达国家，我国药用辅料行业起步较晚，质量标准不完善，市场还处于逐步规范化的阶段。

目前我国药用辅料市场整体呈现“小、散、乱”的阶段性特征。我国药用辅料市场的参与者可分为三类：一，国际大型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如德国默克集团、德国美剂乐集团、法国罗盖特公司、美国卡乐康等，凭借高品牌知名度、雄厚的资金实力和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水平，该类企业在药用辅料尤其是新型和复杂药用辅料市场占据优势，价格也较高；二，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规范运作的专业药用辅料企业，如山河药辅、黄山胶囊、威尔药业，该类企业技术水平、产品质量较高，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三，数量众多的非专业化企业，该类企业普遍规模小、产品单一、规范化程度差，只能生产工艺简单的药用辅料，随着行业监管的趋严，该类企业将逐渐失去市场竞争力。

受药用辅料生产企业专业化程度低、规模小、技术水平不高的影响，我国药用辅料的供需存在结构化差异。工艺简单、技术要求低的药用辅料产品供给充足，市场竞争激烈；工艺复杂、技术要求高、质量要求高的药用辅料，特别是新型药用辅料的市场供给不足，部分新型药用辅料只能依靠进口。

随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药用辅料关联审评审批的推进，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将进入整合阶段、行业集中度将提高，竞争主要在行业内专业化大型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和国际药用辅料企业之间。国内药用辅料生产企业需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结构，才能在竞争中取得并保持竞争优势。

(2)合成润滑基础油行业

润滑油基础油行业是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行业的市场参与者可分为三类：一，跨国润滑油基础油生产企业，如埃克森美孚、巴斯夫、英国禾大等，该类企业品牌知名度高、研发实力雄厚、销售渠道广泛，主要从事高端润滑油基础油；二，国内大型石化产业集团，主要为中国石化、中国石油，该类企业资产规模庞大、原材料供给充足、产业结构较为完整，主要生产矿物基础油；三，民营润滑油基础油生产企业，该类企业的经营机制更加灵活，通过持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完善产品结构，争取细分市场优势地位。

优质基础油是生产高品质润滑油的基础。目前我国基础油产能主要集中于I类基础油及其他基础油。受制于基础油生产加工能力，国产II类、III类基础油尚不能满足国内润滑油生产企业的需求，需要大量进口。我国润滑油基础油行业呈现低端基础油供大于求而高端基础油难以有效满足市场需求的局面。

@

资料来源：华创证券《润滑油深度报告：细分市场众多，整体平稳发展》

2、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一直专注于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历经近二十年的不懈努力，形成了醚类精准聚合、酯类定向合成、高效分离提纯等核心技术。凭借先进的核心技术，公司获得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水溶性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等多项资质和认定。

(1)药用辅料行业

《中国药典》2015版收录药用辅料标准270个，公司现拥有31个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其中注射用药用辅料注册批件14个，7个为《中国药典》2015版收录的注射用药用辅料，占《中国药典》2015版收录的注射用药用辅料数量(13个)的一半以上。

公司参与起草、复核、增订、修订《中国药典》2015版药用辅料品种标准21个，正在参与《中国药典》2020版药用辅料部分品种标准的增、修订工作。此外，应美国药典委员会(USP)之邀，公司提交了2项药用辅料增订标准。

公司药用辅料产品获得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江苏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南京市新型产业重点推广应用新产品等荣誉，公司还承担江苏省水溶性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合成润滑基础油行业

在合成润滑基础油行业，公司是进入醚类、酯类合成润滑基础油领域较早的公司，产品获得江苏名牌产品证书，多个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江苏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等认定。

据Croda润滑油公司统计，全球全合成润滑油(不包括APIIII类基础油调制的润滑油)占全球润滑油总需求的4%，其中，酯类油占32%，聚醚占13%。2015年全球润滑油的需求量约为3,785万吨，全球全合成润滑油(不包括APIIII类基础油调制的润滑油)占比4%即约为151万吨，其中醚类基础油占比13%即约为20万吨，酯型基础油占比32%即约为48万吨，发行人在全球醚类基础油的市场份额约为10%、全球酯型基础油的市场份额约为1%。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证书号码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面积(平方米)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7278号	出让	2055年4月3日	工业用地	40,754.81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2017)宁六第0030385号	出让	2057年2月15日	商务办公用地	11.09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2017)宁六第0030367号	出让	2057年2月15日	商务办公用地	10.41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2017)宁六第0030387号	出让	2057年2月15日	商务办公用地	10.26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2017)宁六第0030388号	出让	2057年2月15日	商务办公用地	11.6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2017)宁六第0030391号	出让	2057年2月15日	商务办公用地	10.22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2017)宁六第0030392号	出让	2057年2月15日	商务办公用地	11.06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2017)宁六第0030396号	出让	2057年2月15日	商务办公用地	8.85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2017)宁六第0030394号	出让	2057年2月15日	商务办公用地	10.35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2017)宁六第0030395号	出让	2057年2月15日	商务办公用地	9.36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2017)宁六第0030389号	出让	2057年2月15日	商务办公用地	10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8)宁六不动产权第0015392号	出让	2064年5月4日	工业用地	88,932.98

注1：证书号为“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7278号”的土地存在抵押，抵押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抵押期限：2018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日止。

注2：证书号为“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67号”、“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87号”、“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88号”、“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91号”、“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92号”、“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96号”、“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94号”的土地存在抵押，抵押银行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债务履行期限为2017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

(二)商标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有3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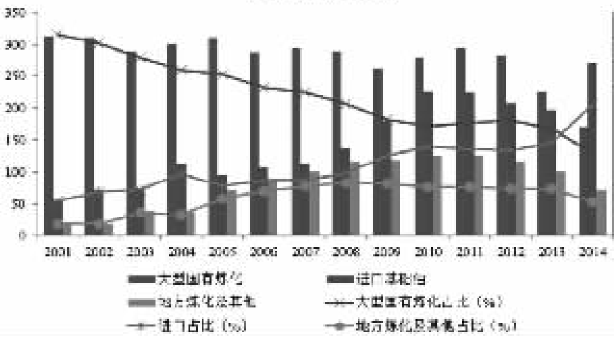

公司商标不存在到期未缴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冒用国外类似品牌的情况。

(三)专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2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	高分子聚合用交联剂-季戊四醇烯丙基醚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威尔药业	ZL200610097361.8	2006.11.1
2	蔗糖烯丙基醚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威尔药业	ZL200610097360.3	2006.11.1
3	封端聚醚副产物废盐的精制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威尔药业	ZL200910029891.2	2009.3.20
4	高纯度聚山梨酯-80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威尔药业	ZL200910035922.5	2009.10.14
5	异山梨醇二甲醚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威尔药业	ZL200810234102.4	2008.11.21
6	二次封端法合成高封端率甲氧基封端聚醚的方法	发明专利	威尔药业	ZL200910231751.3	2009.12.04
7	自分散耐盐型丙烯酸高吸水性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威尔药业	ZL200910024701.8	2009.2.11
8	注射用聚山梨酯-80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威尔药业	ZL201010255409.X	2010.8.17
9	通过三类有效组分合成再混合制备高纯度聚山梨酯80的方法	发明专利	威尔药业	ZL201110204833.6	2011.7.21
10	通过起始原料分别醚化再混合后与油酸酯化制备高纯度聚山梨酯80的方法	发明专利	威尔药业	ZL201110204834.0	2011.7.21
11	供注射用的聚山梨酯80(I)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威尔药业	ZL201010591121.X	2010.12.16
12	聚环氧丙烷烷基封端的后处理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威尔药业	ZL201110407580.2	2011.12.09
13	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威尔药业	ZL201210132446.0	2012.04.28
14	一种注射用大豆卵磷脂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南京工业大学、威尔药业	ZL201010105688.1	2010.02.04
15	大口径玻璃层析柱支架	实用新型	威尔药业	ZL201120512569.8	2011.12.09
16	一种用于生产聚氧化乙烯的反应装置及其工艺	发明专利	南京工业大学、威尔药业	ZL201510293674.X	2015.6.1
17	四氢异喹啉外消旋体的混合溶剂结晶拆分方法	发明专利	威尔生化	ZL200910024702.2	2009.2.11
18	高纯度1,4-失水山梨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威尔生化	ZL201010256385.X	2010.8.18
19	双层盘式分散机	实用新型	威尔生化	ZL201120407610.5	2011.10.24
20	过滤器	实用新型	威尔生化	ZL201120407644.4	2011.10.24
21	多孔连接体(1)	外观设计	威尔生化	ZL201130378986.3	2011.10.24
22	一种搅拌速度可调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威尔生化	ZL201320537067.X	2013.8.31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超过有效期的情形，并按时缴纳年费，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公司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及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证书等，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截止期	拥有者已更名
苏20160002	药用辅料：硬脂酸聚烃氧(40)酯、聚乙二醇400、聚乙二醇600、聚乙二醇1000、聚乙二醇1500、聚乙二醇4000、聚乙二醇6000、聚山梨酯80、泊洛沙姆、丙二醇、混合脂肪酸甘油酯、卡波姆、聚维酮K30、月桂山梨坦(司盘20)、棕榈山梨坦(司盘40)、硬脂山梨坦(司盘60)、油酸山梨坦(司盘80)、三油酸山梨坦(司盘85)、聚山梨酯20、聚山梨酯40、聚山梨酯60、聚乙二醇300、油酸、蓖麻油聚烃氧酯(35)、油酸钠、氢氧化钠、乳糖、蔗糖、磷酸氢二钠、依地酸二钠、蛋黄卵磷脂、大豆磷脂、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聚乙二醇400(供注射用)、丙二醇(供注射用)、枸橼酸三乙酯、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7525)(供注射用)、活性炭(供注射用)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药用辅料注册批件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31个药用辅料注册批件。

3、其他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

截至2018年6月30日，子公司威尔药业科技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3201160055051)，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股权，也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自然人关联方报酬

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7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安排有退休金计划
吴仁荣	董事长、总经理	78.93	无
高正松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9.44	无
陈新国	董事、副总经理	69.65	无
樊利平	董事	-	无
贾如	独立董事	6.00	无
杨艳伟	独立董事	6.00	无
张灿	独立董事	6.00	无
吴荣文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审计部经理	49.01	无
李有宏	职工监事、安全总监、安全环保部经理	28.22	无
修冬	监事	-	无
唐群松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5.98	无
邹建国	副总经理	81.27	无
沈九四	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48.61	无
陈俊平	副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41.59	无
王保成	科研部经理	38.29	无
合计		578.99	-

2、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正松的配偶陈艳参股的南京池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的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采购内容	平均单价(元/个)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8年1-6月	塑料包装桶	28.98	24,726.00	71.66	0.26%
2017年度	塑料包装桶	25.89	32,080.00	83.06	0.18%
2016年度	塑料包装桶	30.74	51,921.00	159.63	0.48%
2015年度	塑料包装桶	28.85	46,049.00	132.86	0.39%

上述产品关联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1)截至2018年6月30日正在执行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类型
1	吴仁荣、陈新国、唐群松、高正松、沈九四、药业科技、威尔生化	威尔药业	2017.10.9-2018.1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200	保证
2	吴仁荣、贡慧琴	威尔生化	2017.9.29-2018.9.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500	保证
3	威尔生化、吴仁荣、唐群松	威尔药业	2018.1.2-2018.12.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1,300	保证
4	威尔药业科技、吴仁荣及贡慧琴夫妇、唐群松及朱华夫妇	威尔药业	2018.3.13-2019.3.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2,000	保证
5	唐群松、吴仁荣、陈新国、高正松	威尔药业	2018.2.5-2018.9.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00	保证
6	吴仁荣、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吴仁荣、贡慧琴、唐群松提供反担保)	威尔药业	2018.2.28-2019.2.2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800	保证
7	唐群松、吴仁荣、陈新国、高正松	威尔药业	2018.4.17-2018.9.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	保证
8	吴仁荣、贡慧琴	威尔药业	2018.6.25-2019.6.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	保证
9	威尔药业科技、唐群松、吴仁荣	威尔药业	2018.2.5-2018.8.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保证
10	威尔药业科技、唐群松、吴仁荣	威尔药业	2018.5.3-2018.10.3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	保证
11	威尔药业科技、唐群松、吴仁荣	威尔药业	2018.5.29-2018.11.2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	保证

注：表中贷款金额均为相关贷款合同项下的已经发生的金额；贷款期间起始日以第一次放款时的借款借据所载的实际放款日期为准。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关联担保合计10,700万元。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执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类型
1	吴仁荣	威尔药业	2014.1.27-2015.1.26	招商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800	保证
2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吴仁荣、唐群松、沈九四、陈新国、高正松、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反担保)、吴仁荣	威尔药业	2014.12.23-2015.12.23	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300	保证
3	吴仁荣	威尔药业	2014.5.16-2015.5.15	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900	保证
4	吴仁荣、唐群松	威尔药业	2014.5.7-2015.5.6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	1,000	保证
5	吴仁荣、贡慧琴	威尔生化	2014.6.27-2015.6.17	江苏银行泰山路支行	300	保证
6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威尔药业	2015.1.4-2015.7.3	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1,000	保证
7	吴仁荣	威尔药业	2015.1.6-2016.1.5	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800	保证
8	吴仁荣、贡慧琴、唐群松、朱华、高正松、陈艳	威尔药业	2015.10.21-2016.10.20	江苏银行城西支行	1,000	保证
9	吴仁荣	威尔药业	2015.11.19-2016.11.18	招商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800	保证
10	吴仁荣	威尔药业	2015.6.10-2016.6.9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900	保证
11	吴仁荣、贡慧琴、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	威尔生化	2015.6.30-2016.6.29	江苏银行泰山路支行	500	保证
12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威尔药业	2015.7.27-2016.1.27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1,000	保证
13	吴仁荣、唐群松	威尔药业	2015.8.26-2016.2.25	杭州银行六合支行	500	保证
14	吴仁荣	威尔药业	2016.1.25-2017.1.25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800	保证
15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威尔药业	2016.1.26-2016.7.26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1,000	保证
16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吴仁荣、唐群松、沈九四、陈新国、高正松、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反担保)、吴仁荣	威尔药业	2016.1.5-2016.7.1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300	保证
17	吴仁荣	威尔生化	2016.5.25-2017.5.25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0	保证
18	吴仁荣	威尔药业	2016.6.20-2017.6.2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900	保证
19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威尔药业	2016.8.22-2017.2.22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1,000	保证
20	吴仁荣、贡慧琴	威尔药业	2016.12.9-2017.12.8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500	保证
21	吴仁荣	威尔药业	2016.7.18-2017.7.18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300	保证
22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威尔药业	2017.3.13-2017.9.12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1,000	保证
23	吴仁荣	威尔药业	2017.2.14-2018.2.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800	保证
24	威尔药业科技、唐群松、吴仁荣	威尔药业	2017.10.31-2018.4.2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保证
25	唐群松、高正松、陈新国、吴仁荣	威尔药业	2017.09.25-2018.03.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	保证

注：表中所列示贷款金额均为相关贷款合同项下的已经发生的金额；贷款期间起始日以第一次放款时的借款借据所载的实际放款日期为准。

(四)其他关联交易

2015年9月，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沈九四购买一辆二手奥迪汽车，转让价为60.18万元，该转让价款参考二手车市场同类型车辆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五)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应收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吴仁荣	-	-	-	75.00

(下转A32版)